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GROTECH HOLDINGS LIMITED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3)

開曼群島大法院金融服務部

案件編號：二零一九年第FSD 68號

有關公司法(二零一八年修訂本)第15及第86條

及有關一九九五年大法院規則第102號命令

及有關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實務指示第2/2010號第3.1段作出之通告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立即處理。

茲提述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建議重組。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頒令，閻正為先生及廖耀強先生獲授權代表本公司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目的行事：

- (a) 呈交根據公司法(二零一八年修訂本)(「法例」)第86條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定義見下文所述計劃文件)之間的安排計劃(「計劃」)呈請及根據該法例第15條本公司的股本削減(「股本削減」)呈請(統稱「呈請」)；及
- (b) 執行呈請，包括採取所有必要及／或需要進行計劃的措施，並確保改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資本結構，以促進計劃發展。

有關通告可於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的網頁瀏覽：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advancedsearch/search_active_main.aspx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agrotech/announcement/index.htm>

此乃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證明債權人或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獲通知類別**」）作出之通告（「**通告**」）。

緒言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閻正為先生及廖耀強先生向大法院遞交呈請以批准計劃及確認股本削減。

有關重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復牌建議（包括該計劃）將透過以下方式實現：

- a. 本公司（作為買方）向 Fine Era Limited（「**賣方**」）收購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禹銘**」）全部股權，總代價為 400,000,000 港元，將由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三日內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 b. 股本重組，包括本公司的股本削減、股份合併及法定股本增加，以促進認購事項（定義見計劃文件）、配售（定義見計劃文件）及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項下的新股份發行；
- c. 莊舜而女士按每股認購股份 0.52 港元認購 512,698,586 股新股份（「**認購股份**」）（「**莊女士認購事項**」）或倘若莊女士認購事項失效，則由透過一名由本公司委聘的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 0.52 港元向獨立承配人配售（「**配售**」）512,698,586 股新股份（「**配售股份**」）替代。莊女士認購事項或配售籌集的資金將約 266,600,000 港元，將用於償還部分收購事項的代價及用於償還予計劃項下的債權人；
- d. 李華倫先生（禹銘董事）及禹銘僱員按每股認購股份 0.52 港元認購 227,250,000 股認購股份及 57,500,000 股認購股份（「**禹銘認購事項**」，連同莊女士認購事項為「**該等認購事項**」），籌集資金約 148,000,000 港元，用於償還部分收購事項代價及用於償還計劃項下的債權人；

- e. 按每股發售股份0.52港元向香港公眾人士發行及發售241,705,083股新股份(「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包括向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優先發售150,264,780股新股份，以按其保證配額進行認購)。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分別為約125,700,000港元及約123,200,000港元。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及計劃生效後，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i)其中約65,300,000港元用於償還收購事項代價；(ii)其中46,000,000港元用於償還現金墊款(定義見計劃文件)；(iii)其中約4,300,000港元用於結算與復牌有關的專業費用；及(iv)餘額約7,600,000港元保留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f. 本公司自該等認購事項(或倘若莊女士認購事項失效，則為禹銘認購事項及配售)轉撥現金所得款項80,000,000港元至計劃，以償還債權人的債務；及
- g. 賣方或由賣方促使之一方向本公司提供現金墊款(定義見計劃文件)總金額34,000,000港元及額外資金12,000,000港元以撥付本公司就重組及其股份復牌將產生的專業費用，將以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結算。

建議計劃將包括：

- a. 現金付款80,000,000港元(即該等認購事項(或倘若莊女士認購事項失效，則為禹銘認購事項及配售)部分所得款項)將轉撥至計劃，並由計劃管理人持有及控制之特殊目的公司持有，以供分派予債權人(待裁定)；及
- b. 本公司將轉讓其申索、申索權、享有任何資產之權利以及除外公司(即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所有附屬公司)全部股權予一間新公司(由計劃管理人持有及控制之特殊目的公司)，現金代價為1港元。於有關轉讓後，該等除外公司分派或自其收回之股息(如有)將分派予債權人(待裁定)。

股本削減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實繳股本0.09港元，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將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所產生之總進賬額90,158,869.44港元將計入資本儲備，並用於對銷本公司累計虧損之相等金額。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新股份。因此，1,001,765,216股每股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100,176,521股每股0.10港元之新股份。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普通股股本將由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新股份)。

有關計劃及股本削減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等公告。

指示聆訊通告

作為計劃及股本削減生效之程序的一部分，本公司擬申請指示命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自由召開一個計劃債權人會議(「**計劃會議**」)，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是否經修訂)計劃；
- b. 有關向債權人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及代表委任表格的方式之指示；
- c. 委任計劃會議及為一般地進行計劃會議之主席；
- d. 免除擬備一份債權人名單；
- e. 免除有關針對本公司之債務及申索或有關該等債務或申索類別之查詢。

計劃會議乃根據大法院之指示召開之會議，於會上計劃債權人將就計劃(不論是否經修訂)進行投票而債權人名單之擬備予以免除。

茲通告就大法院是否允許本公司按建議方式自由召開法院會議及免除擬備債權人名單，獲通知類別獲邀：

- a)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向本公司 anita.so@ey.com 發送英文書面聲明，以向大法院呈交；或
- b) 向大法院申請按指示聆訊進行聆訊。倘獲通知類別之任何人士欲出席指示聆訊，其應指示其本身之開曼群島法律顧問代其呈交出席通知。

代表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廖耀強先生
閻正為先生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小芳女士、張良先生及許江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建華女士。

清盤人（即廖耀強先生及閻正為先生）共同及各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